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荷商安智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公司於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區域總部。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總經理：張崇崗 Sophia Chang
Country Manager

(簽章)

負責台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Anthony Chee

(簽章)

Auditor in charge of auditing on Taiwan branch(es)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呂佳陵 Karen Ree
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r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106年度內控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中所列客戶盡職調查未適當執行事件，	(一) 台北管理階層與107年底需完成之全球性認識客戶加強改善計畫之經理人同意於106年12月31日前將已優先選定需補強之客戶盡職調查檔案完成，並提供稽核審查之。 (二) 因加強改善計畫修整需費時超過6個月，故其餘檔案預計於108年3月15日修整完成，並提供稽核審查之。	(一) 已改善 (二) 已提交改善資料，待審核
2. 金管會檢查局檢查報告(107F001)所列違反內控制度面中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項目1項，業經稽核單位覆查改善完畢。	已改善	已改善